

附件 2

中国进出口银行第四次增发2018年第十三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

一、债券条件

发行人.....中国进出口银行

债券名称.....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债券）

批准文件.....银函〔2018〕337号

招标时间.....2018年11月1日10:00至11:10进行
首场招标；首场招标结束后，如发行人确定进行追加发行，则追加
投标时间为首场中标确认后20分钟

分销期.....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5日

发行总额.....首场招标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；首场
招标结束后，发行人有权向市场中标的承销团成员追加发行总量
不超过20亿元的当期债券；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首场招标发行
额与第二场追加发行额之和

发行价格.....通过承销团竞标确认

债券利率.....3.74%

债券期限.....3年期（自2018年9月25日至2021年
9月25日）

招标方式.....首场40亿元采用全价价格招标方式；
如果发行人确定进行追加发行，则第二场追加发行采用数量招标
方式，债券价格为首场中标价格。首场中标承销商有权参与追加

发行投标，首场未中标承销商无权参与追加发行投标。追加发行投标按以下规则执行：首场中标量大于 4 亿元（含 4 亿元）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7 亿元；首场中标量大于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小于 4 亿元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4 亿元；首场中标量大于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小于 1 亿元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1 亿元

中标方式.....首场中标方式为单一价格中标（荷兰式）；第二场追加发行的中标规则为：如总投标量小于等于 20 亿元，则全部中标；如总投标量超过 20 亿元，则按照各承销商有效投标量为权重分配中标数量（1000 万元以下的尾数部分，按照临界量优先原则通过债券发行系统进行自动分配）

缴款日.....2018 年 11 月 5 日

本计息期起息日.....2018 年 9 月 25 日

上市流通日.....2018 年 11 月 7 日

基本承销额度.....本期无基本承销额度

托管人.....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中央结算公司）

债券资金用途.....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贷款

发行手续费.....发行总额的 0.05%，将于缴款日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划至承销商指定账户

二、债券描述

(一) 债券品种：中国进出口银行2018年第十三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（按年付息），起息日为2018年9月25日，到期日为2021年9月25日，票面利率3.74%。

(二) 发行对象：仅限于承销商和分销对象

承销商：我行2018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

分销对象：境内中资银行，中资商业保险公司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机构。

(三) 发行方式：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上网发行，采用记账方式（无纸化）。由承销商通过竞标认购，分销对象可以通过承销商认购。债券持有人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。

(四) 应急措施：如在投标日，投标单位因故不能使用发行系统投标，请使用应急投标书进行投标，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发行现场。

(五) 发行人账户说明：

收款人名称：中国进出口银行

收款人账号：111000000001

汇入行名称：中国进出口银行

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：202100000003

(六) 债券到期日：2021年9月25日

(七) 本息计付：每年9月25日为结息日，到期偿还本金。

(八) 兑付方式：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

本息。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，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。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，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。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，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。

（九）托管方式：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，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券的登记、托管和兑付。

（十）债券上市交易：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，本期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，既可转让和回购，也可用于质押。

（十一）提前兑付：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，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。

三、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：

<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，
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eximbank.gov.cn>